

峨征公告〔2023〕16号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

川府土〔2023〕579号

（三）批准时间

2023年4月23日

（四）批准用途

峨眉山市2022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面积

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绥山镇仙塘村8、9组，太泉村1组，安川村3、4组；胜利街道干河村1、5组，东胜社区15组；黄湾镇报国社区2组；峨山街道钟鼓社区2、4组，马路桥社区社区集体，大南社区4组2.0479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

基本农田耕地 1.4607 公顷，园地 0.3499 公顷，草地 0.16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3 公顷），0.5287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和 1.9376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合计土地面积 4.5142 公顷。（详见附件《峨眉山市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府函〔2020〕35 号）规定执行。

该批次涉及的胜利街道、峨山街道、绥山镇和黄湾镇属于峨眉山市第 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1300 元/亩），征收农用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51300/亩计算，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即 2565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 3：7。

（二）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规定，按实调查登记、公告、补偿。

四、其他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征地补偿登记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峨眉山市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峨眉山市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绥山	仙塘	8	0.0883	0.0883	0.0883					
		9	0.1386	0.1386	0.1371			0.0015		
	太泉	1	0.0287	0.0287	0.0287					
	安川	3	0.0102	0.0102	0.0077			0.0025		
		4	0.1968	0.1968	0.1776			0.0192		
胜利	干河	1	0.0264	0.0264	0.0223	0.0033		0.0008		
		5	0.4132	0.1009	0.1009				0.3123	
	东胜	15	0.2125	0.2125	0.1824	0.0243		0.0058		
黄湾	报国	2	0.1050	0.0283	0.0283				0.0767	
峨山	钟鼓	2	0.0109						0.0109	
		4	0.7830	0.3600	0.2727	0.0873			0.3260	0.0970
	马路桥	社区集体	1.4052	0.5420	0.3290	0.0060	0.1640	0.0430	0.4315	0.4317
	大南	4	1.0954	0.3152	0.0857	0.2290		0.0005	0.7802	
合 计			4.5142	2.0479	1.4607	0.3499	0.1640	0.0733	1.9376	0.5287